

12

猶太人

一些忠告

若我們曾經與猶太人密切交往過，便會發現他們是多麼有智慧、有愛心、心思細密的人。雖然我們常聽說猶太人「愛錢如命」，但是我們會發現他們除了有精密的生意頭腦以外，其中還有一些我們所能找到最大方、最心軟、最願意濟貧扶危的人。

猶太人經歷了千辛萬苦，方得以於一九四八年五月成立以色列國。其中的心酸史足以令鐵石心腸者掉淚。但那是神的話語的應驗。聖經曾經預言猶太人將會被分散至世界各地，很長一段時間流離失所，沒有自己國土，他們將受迫害，並且會經歷極多的苦難及掙扎，才得以重歸故土。

當我們向猶太人傳福音（或是在傳福音時提及猶太人的歷史）時，應當謹記下列忠告，建立良好關係，藉以打開福音的大門。

1. 我們可以表示我們若是猶太人，將會引以為榮。這樣可以使對方知道我們不是「反猶太人」的。對方可能會問，「你為甚麼會以自己是猶太人為榮呢？」那是因為猶太人受過太慘烈的逼迫，以致他們會懷疑有人會愛猶太人。我們應當胸有成竹，立即回答。例如可以說因為彌賽亞是生為猶太人。若神在道成肉身、降世為人時，選擇了

成爲猶太人，則我們也會以身爲猶太人爲榮的。另外我們也可以說是因爲聖經由他們而來。我們既然從猶太人得到所有有關神的認識，自然感到對他們的感激了。

2·若我們知道對方是猶太人的話，應當讓對方知道。否則我們無法神態自若，對方馬上會感受到。我們應當用向任何人傳福音一樣的方式去向猶太人傳福音，但可能會引用較多的舊約經文。

3·我們應當解釋猶太人、外邦人、基督徒有甚麼不同。有些人甚至誤以爲所有的外邦人都是基督徒。

猶太人是出生爲猶太血統的人，是承襲祖先的國籍。出生爲猶太人的人永遠是猶太人，即使他後來決志信主，或者是加入不同宗派，這都不會改變他是猶太人的事實，只會改變他的神學觀點。他的信仰不能改變他的國籍。

外邦人原本意爲所有不是猶太人的人，亦即希伯來人以外的任何其他國籍。現在有些人認爲外邦人就是泛指基督徒，但事實上有許多外邦人並不相信主耶穌。另外有些人認爲外邦人是指教會以外的非信徒。

基督徒是已經重生（約三 3；彼前一 23）進入神的國（約一 12,13）的人，與其肉身的家庭無關。

4·愛主的基督徒都會愛猶太人（因爲彌賽亞是猶太人），也希望猶太人接受彌賽亞爲他們的救主。

這並不表示每一個猶太人都很「可愛」。並非所有的人都很有「可愛」，不論在何處、甚麼種族，其中都有比較可愛的人，也有比較不可愛的人。但是愛主的基督徒不會只看一個人的性格、外表、地位，反而會看到每一個人都是基督爲他而死的、需要接受基督爲其救主以得赦罪之恩的寶貴靈魂。

5·與猶太人論及救恩時，最適當的問題是問對方：「你是否相信你的聖經？」通常對方會回答說：「是

的。」當我們指出對方應當接受彌賽亞耶穌為他的救主時，便可趁勢指出他所相信的聖經（亦即舊約）預言到這位彌賽亞的來臨。

6·我們應當清楚指出只有一位神，我們所相信的，就是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。我們可以引用申命記六章四節：「以色列阿，你要聽；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」根據希伯來文文法以及希伯來古典傳統 Zoa 的記載，此節意表神是獨一的，神也是三位一體的。

7·猶太人可能會感到我們在向他「傳教」，要他「變節」成為非猶太人，以致於害怕。我們可以向他表示，若他接受基督為他的彌賽亞救主，他仍然是一個猶太人，只是變成一個罪蒙赦免的猶太人。

8·我們因為猶太人才得以知道所有有關神及聖經的事。我們應當為此感謝猶太人及猶太國，因為聖經是從他們而得以傳之於世的。

9·亞伯拉罕曾經是一位外邦人。

10·猶太人是神的選民，神揀選猶太民族作為彌賽亞降世的民族。

11·我們應當認清，猶太人並非「殺死基督者」。基督是為了全人類而自願捨身的。祂為了我而捨命，祂是因我而死。耶穌自己說：「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。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。」（約一〇18）

12·我們應當對舊約先知報以極為尊敬的態度。

13·最先成為基督徒的，全數是猶太人。早期的信徒曾經因為外邦人能夠得救而大表詫異。

14·按照比例而言，猶太人中接受基督為其救主的比例，高於外邦人信主的比例。許多猶太人都不知道這一點。

15· 一位著名的猶太籍政治家卞古瑞 (David Ben-Gurion) 曾說：「現在就是彌賽亞的時代，若你留神聆聽，你會聽到祂的腳步聲。」

16· 我們可以指出聖經預言彌賽亞的兩次降世。祂第一次降世是爲了受苦及死，第二次則是榮耀的降臨。「論到這救恩，那豫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衆先知，早已詳細的尋求考察，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裏基督的靈，豫先證明基督受苦難，後來得榮耀，是指着甚麼時候，並怎樣的時候。」(彼前一10-11)

基督知道祂會被世人棄絕，「因爲人子在他降臨的日子，好像閃電，從天這邊一閃，直照到天那邊。只是他必須先受許多苦，又被這世代棄絕。」(路一七24-25)

正統猶太教

正統猶太教雖然在信仰中放入了許多傳統，但比起其他的猶太人，他們的解經還算是比較按字義的解經。他們引頸等待彌賽亞，已經有頗爲悠久的歷史，但他們認爲彌賽亞尚未來臨。時光荏苒，他們仍舊在等待，因此自然會產生一些懷疑及失望，最後可能變成沮喪。結果，猶太教中有了保守派及改革派(他們傾向靈義化解經) 的出現。

正統猶太人不接受基督爲他們的彌賽亞，這實在是他們的一大悲哀。他們相信舊約是神的話，他們也盡心盡力地遵守律法，然而他們卻無法在神面前得蒙悅納，因爲他們棄絕神的兒子。

使徒保羅說：「弟兄們，我心裏所願的，向神所求的，是要以色列人得救。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，但不是按着真知識。因爲不知道神的義，想要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了。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着義。」(羅一〇1-4)

人很有可能因為宗教儀式、家庭傳統、個人習慣，而因循苟且地遵行某種宗教，實際上卻不求甚解，甚至不考慮他所信的是否合理。

法利賽人是非常虔誠的猶太人，耶穌卻一針見血地指出他們的問題所在：「耶穌說，以賽亞指着你們假冒為善之人所說的豫言，是不錯的，如經上說：『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。他們將人的吩咐，當作道理教導人，所以拜我也是枉然。』你們是離棄神的誠命，拘守人的遺傳。又說，你們誠然是廢棄神的誠命，要守自己的遺傳。」（可七6-9）

正統猶太教的拉比應當特別重視有關彌賽亞的預言，但有許多拉比竟然對此所知甚少，這似乎是一件很難理解的事。有一些拉比甚至對筆者說他們從來未曾讀過以賽亞書五十三章！拉比對聖經所知有限，這個現象帶有嚴重的後果。他們自己都不明白的，怎有可能教導百姓明白？無怪乎許多猶太人離開了正統猶太教的會堂！耶利米對這種現象的評語是：「因為牧人都成為畜類，沒有求問耶和華，所以不得順利，他們的羊羣也都分散。」（耶一〇21）

倘若我們不按照神的方式來帶領他人，反而使人走入歧途，我們便不應當身居領袖地位，因為「耶和華說，那些殘害趕散我草場之羊的牧人，有禍了。」（耶二三1）

正統猶太教的猶太人長期遵循傳統，為了遵守祖先的遺傳，不計代價。向這種猶太人傳福音是很困難的，因為他們就算在理智上看到了聖經中的真理，但積習卻令他們很難決志信主。他們的情緒在信仰方面佔了很重要的地位。他們對父母的愛及尊敬、對兒女的關心照顧，使他們一想到要由猶太教「變節」到基督教時，在情感上都覺得難以接受。

我們可以善於應變，使他們因為愛家庭的原故，願意接受基督為他們的救主。例如，假設有一位正統猶太教人士，他父母之一可能已死。當他由聖經中看出人若想要進天堂，必須要相信耶穌時，他可能會情願不接受基督為他的救主，情願不進天堂，因為他所愛的父母之一不在天堂。中國人通常也會有這麼重視家族關係，深受這種情感上的牽連。

我們若想要扭轉這種僵局，不妨對他說：「你的親人若在天堂，他當然希望你進天堂啦！你的親人若在地獄，他更加不願意見到你進地獄啦！他不會自私到希望你和他一同受苦的，是嗎？」

聖經中便有一個例子，有一個人進到了地獄之後，最大的願望便是希望向他仍然在世的家人傳福音，警告他們不要到地獄來受苦：「財主說，我祖阿，既是這樣，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，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，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，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」（路一六27-28）

這種說法曾經幫助許多猶太人打開這個死結，決志信主，相信對重視家庭觀念的中國人也是一樣有效。

向正統猶太教徒傳福音的一個有利之處，在於他們通常都深信舊約聖經。我們正好可以大量引用舊約預言及有關救恩的經文，用愛心說誠實話，指出他們若相信舊約聖經，便應當相信經文中所預言的事。

保守派猶太教及改革派猶太教

保守派猶教與現代的許多復原派教會一樣，離開了正統神學立場，卻仍努力試圖保存傳統。

保守派猶太教徒宣稱相信舊約，卻不相信舊約教導直接從神而來，他們也不按字義解釋聖經。向他們作見證和

向某些復原派的人作見證有同樣的困難，便是他們並非真正相信聖經。我們可能需要向他們解釋為何我們相信聖經是神的話。

通常保守派猶太教徒加入會堂的原因，是爲了要保存家族傳統，而不是因爲任何有深度的宗教信念。他們通常對猶太教認識不深，對神的話語更是一竅不通。

改革派猶太教的會堂是所有猶太團體當中最激進的一派。大部份的正統猶太教徒甚至希望改革派猶太人不要稱自己爲「猶太人」，因爲他們根本就否認猶太神學中的一些基本要道。

三年之前，當筆者與一位著名的改革派會堂的拉比對話時，發現他們偏離正統猶太教的程度十分驚人。以下便是那次對話的記錄。

1．筆者問他是否相信神，他直率地回答：「老實說，我不信！」他也不知道神的定義爲何。

2．筆者問他是否知道他死後會去那裏，他回答：「我不知道。我覺得這個問題並不重要。」

3．筆者問他：「難道你不擔心死後會有甚麼事情發生在你身上嗎？」他回答：「不，一點都不擔心。」

4．筆者問道：「認識有關神的真理，這不是很重要的事嗎？」他回答：「無所謂。我對很多很重要的事情都一無所知。爲何要杞人憂天呢？」

5．他說他不相信天堂或地獄，但他認爲人可能在死後仍然存在，但他對死後的生命一無所知。

6．他說他不相信任何「我現在沒有經歷到的事」。若此事今天沒有發生，則那是不真實的事。因爲人今天不能走過海洋，因此過去也不可能有人徒步渡過紅海。

7．他說：「我的孩子在學校學到有關希臘英雄阿契里斯的神話（阿契里斯唯一的弱點是腳踵，此外全身刀鎗

不入)，我不會期望他們相信那些神話是真實的故事。他們學習聖經的時候，我也不會期望他們相信聖經是真實的故事。這兩種故事都有某種程度的真實性，但卻不可以完全當真。」

8·他說：「聖經說神在六天之內創造天地萬物。這真是胡說，不可能在六天之內完成的！」筆者問道：「你不相信有神沒有不可能的事嗎？」他說：「我不信神。我相信進化論。」

9·筆者問他：「你是否相信神向人啓示祂自己，使我們可以認識祂？」他說：「我不相信神曾經向任何人說過任何話。」

10·筆者問他：「你不相信摩西得到神所啓示的信息嗎？」他回答：「聖經中所有有關『神說』的記錄，我一個字都不相信。」筆者問道：「聖經作者宣稱神默示他們，你認為他們在說謊嗎？」他回答：「是的，他們被他們自己的想法所欺騙。許多書都宣稱載有來自神的信息，我完全不相信，包括聖經在內。」

11·筆者問他爲何不相信聖經，他回答：「聖經中充滿了矛盾、科學及醫學上的錯誤以及不符歷史的記載。聖經完全不合乎現代的知識。」筆者請他舉出一個聖經有錯的例子，他回答：「我沒有時間。這需要太多的學術性研究。」

12·他認爲若有任何人進入大學或甚至神學院就讀，畢業之後，便不會再相信聖經。他說甚至傳道人都不再相信聖經！這句話出自一個猶太拉比之口，實在是一大諷刺。

13·筆者觸及彌賽亞的話題時，他說：「舊約時代沒有人在期望有任何的『彌賽亞』，這是你們自己編造出來的。直到近代才開始有人期望『彌賽亞』的出現。」

14· 筆者請他介紹是否有任何書籍可以證明聖經是不正確的，他回答：「我不屑作這樣的介紹。你自己去問傳道人吧。假如你的信仰使你開心的話，那便已經足夠了。」筆者追問他聖經中到底有甚麼錯誤，但他堅持拒絕回答（可能他根本沒有答案）。

15· 筆者提議免費送他一些證明聖經是神的話的書籍，他回答：「我不需要，我也不會去讀它。」他認為此番對話毫無建樹，因為他認為作者已有先入為主的偏見，堅持相信聖經。他根本不願意再與像筆者這樣冥頑不靈的人繼續交談。

有關彌賽亞的預言

「因此，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，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〔就是 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〕。」（賽七14）

猶太人說當彌賽亞來臨時，神會給他們一個「兆頭」，使他們能知道祂是真的彌賽亞。神已經在耶穌出世時給了他們這個「兆頭」。馬利亞是一個童貞女，卻懷孕生子。這是神所預言的兆頭。神自己披戴肉身，來到世上。馬利亞便是這肉身的母親。耶穌沒有肉身的父親，因為是聖靈感孕馬利亞的，不是任何肉身的男人。此節經文在新約的應驗是：

「正思念這事的時候，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，說，大衛的子孫約瑟，不要怕，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。因他所懷的孕，是從聖靈來的。他將要生一個兒子。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。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。這一切的事成就，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，說，『必有童女，懷孕生子，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。』（以馬內利繙出來，就是神與我們同在。）約瑟醒了，起

來，就遵着主使者的吩咐，把妻子娶過來。只是沒有和他同房，等他生了兒子，〔有古卷作等他生了頭胎的兒子〕，就給他起名叫耶穌。」（太一20—25）

「因有一嬰孩爲我們而生，有一子賜給我們；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；他名稱爲奇妙、策士、全能的神，永在的父，和平的君。」（賽九6）

請注意，此處所說的出生，並非指神的兒子，祂是永恆存在者。但是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……」。神的兒子披戴上肉身，此處所指的出生，便是指這個肉身的出生。神的兒子是誰呢？祂是全能的神，祂是永在的父。耶穌並非「另一位」神。耶穌便是神，祂成爲人的樣式，來到世上，爲的是要爲我們付清罪債。

路加如此記載基督的出世：「主以色列的神，是應當稱頌的。因他眷顧他的百姓，爲他們施行救贖。」「那天使對他們說，不要懼怕，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，是關乎萬民的。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，爲你們生了救主，就是主基督。」（路一68；二10,11）

「伯利恆以法他阿，你在猶大諸城中爲小；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裏出來，在以色列中爲我作掌權的；他的根源從亙古、從太初就有。」（彌五2）

當時有兩個伯利恆，一個是伯利恆以法他，另一個是伯利恆西布倫。神在預言時說的十分準確地指出是前者。誰會從伯利恆以法他出來呢？是一位從亙古、從太初就存在者。只有神是如此。

以賽亞書五十三章

「我們所傳的，有誰信呢？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？」（賽五三1）此節經文預言以色列國整體而言，會棄絕彌賽亞。此節經文在新約中得到應驗：「他雖然在他

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蹟，他們還是不信他。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，說，「主阿，我們所傳的，有誰信呢？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？」（約一二37-38）

「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，像根出於乾地；他無佳形美容，我們看見他的時候，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。」（賽五三2）根據此節經文，耶穌一點都不英俊，與許多畫家的描繪相反。我們應當因為祂之所以為祂而愛祂，而不是因為祂的外表。

「他被藐視，被人厭棄，多受痛苦，常經憂患。他被藐視，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；我們也不尊重他。」（賽五三3）耶穌在當時被人藐視，現在仍然被人藐視。祂的心應當是多麼傷痛啊！「他在世界，世界也是藉着他造的，世界卻不認識他。他到自己的地方來，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。」（約一10-11）神親身降世，世人卻不認識祂。多麼的有眼無珠啊！

「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；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，被神擊打苦待了。」（賽五三4）耶穌明白猶太人所經歷過的所有憂患及痛苦。祂用永遠的愛去愛他們，並且盼望他們能到祂那裏得平安。「耶路撒冷阿，耶路撒冷阿，你常殺害先知，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。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，好像母鷄把小鷄聚集在翅膀底下，只是你們不願意。」（太二三37）猶太人不但不承認他們的彌賽亞已經來臨，反而認為耶穌是一位假先知，是褻瀆者，祂被釘十字架是受到神的審判（約一〇33）。

「那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；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，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。」（賽五三5）單單是此節經文，便四次提及基督的死是代替我們而死。「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

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他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」（彼前二24）我們都有罪。我們都是罪人；基督卻從來未曾犯過罪。我們理應為自己的罪付上代價；基督卻不應當受到那麼殘酷的刑罰。但是，因為祂愛我們，便為我們的罪而付清了代價。

「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」（賽五三6）我們若要帶領猶太人信主，只要使用這一節清楚論及救恩的主要經文便已足夠。第廿三章將介紹按照此節經文而作的福音手勢（“Personal Work”，R. A. Torrey），我們不妨練熟這個手勢，以便隨時使用。

此節經文在新約的應驗為「神使那無罪的〔無罪原文作不知罪〕、替我們成為罪。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。」（林後五21）福音手勢也可以用來表達此節經文，指出我們是罪人，但為我們付清罪債的是基督。自從希律所建的聖殿在主後七十年毀於提多手中之後，猶太人再也無法獻祭。舊約指出直到彌賽亞來臨以前，獻祭有贖罪的作用。現代的猶太人已無法為自己的罪獻祭。（當然，不再有獻祭的真正原因，在於基督已將自己獻上，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因此神能夠赦免歷世歷代所有人類所有的罪。參考希伯來書第九及十章。）

何西阿書三章四節預言猶太人有一日將不再有機會獻祭：「以色列人也必多日獨居，無君王（他們沒有君王），無首領（他們沒有首領），無祭祀（他們也沒有祭祀）。」

「因受欺壓和審判他被奪去；至於他同世的人，誰想他受鞭打，從活人之地被剪除，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？」（賽五三8）許多猶太人沒有看出聖經提到彌賽亞將會有兩次的降臨。此節經文顯示當基督第一次降臨時，祂會被

奪去（祂第一次來並非為要建立大衛的國度）。基督的第一次降臨是卑微的，祂第二次的降臨則將是榮耀的（太廿四30）！

「耶和華卻定意〔或作喜悅〕將他壓傷，使他受痛苦；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〔或作他獻本身為贖罪祭〕。他必看見後裔，並且延長年日。耶和華所喜悅的事，必在他手中亨通。」（賽五三10）耶穌第一次降世是為了死，祂的靈將會成為贖罪祭，但祂的日子將被延長，亦即祂將會從死裏復活。

「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，便心滿意足。有許多人，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，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。」（賽五三11）基督為罪所付上的代價將蒙神悅納。現在我們知道神已悅納，因為若罪價尚未付清，基督不會從死裏復活（羅六23；四25）。基督已經擔當了我們的罪孽，凡是接受這個事實的人，都已經得以稱義。

「過了六十二個七，那受膏者〔那或作有〕必被剪除，一無所有，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（耶路撒冷），和聖所（聖殿）；至終必如洪水沖沒，必有爭戰，一直到底，荒涼的事已經定了。」（但九26）

此節經文強有力地證明神所預言的彌賽亞已經來臨……因為此節經文指出彌賽亞必被剪除，之後，耶路撒冷和聖殿必被毀滅。而大家都知道，主後七十年，提多毀滅了耶路撒冷及聖殿，現在回教的 Omar 清真寺便是建在聖殿原址之上。

「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，澆灌大衛家，和耶路撒冷的居民；他們必仰望我〔或作他本節同〕，就是他們所扎的；必為我悲哀，如喪獨生子，又為我愁苦，如喪長子。」（亞一二10）本章經文全部都是「耶和華論以色列的默示……耶和華說」（亞一二1），全章都是耶和華所說

的。神在此指出在末世的時候，人們會仰望他們所扎的主。這顯然是指神的兒子被釘十字架時，人們仰望的情景。

「誰昇天又降下來？誰聚風在掌握中？誰包水在衣服裏？誰立定地的四極？他名叫甚麼？他兒子名叫甚麼？你知道麼？」(箴三〇4)

神有一個獨生子，祂的名字是以馬內利，亦即「神與我們同在」。祂的名叫耶穌，意為「神拯救，神保守」。詩篇二篇七至八節也提及神的兒子。然而，神的兒子同時也是永在的父。

福音大計

向猶太人傳福音或在傳福音過程中提及猶太人時，請謹記本章開頭的一些忠告，說合宜的話語。

在我們贏得對方好感，打開了話題之後，便可以引用舊約中有關彌賽亞預言了。（猶太人可能比較容易接受「彌賽亞」一詞，但我們也不必避諱，有需要時還是可以稱呼「基督」或「耶穌」。）

下面是一則例子。若對方很能接受我們所說的，則可以繼續談福音。若對方有疑問或反對，我們需要停一下，回答他們的問題，但不要離題太遠，最好能盡快回到福音主題。

在引用彌賽亞預言以前，最好可以先簡單扼要地介紹福音大計。

傳福音者：「神是如此的愛你，以致祂降世為人，爲了你所有的罪付清了代價，使你能夠上到天堂，與祂永遠同在。」

「我們一起看看你的聖經（舊約）中的經文好嗎？這些經文可以讓我們看到誰是真的彌賽亞。神爲彌賽亞定立

了許多必須應驗的條件，而耶穌則應驗了所有的這些條件，所以我知道彌賽亞已經來了。我們一起讀這些經文好嗎？」（將聖經打開，翻到要看的經文，讓對方將之讀出來。）

- 1· 彌賽亞必須是童貞女所生（賽七14）。（我們可以讓聖靈帶領，以決定在此話題上要花多少時間。）
- 2· 彌賽亞必須出生於伯利恆（彌五2）。
- 3· 彌賽亞就是神（賽九6）。
- 4· 彌賽亞會為罪付上代價（賽五三6）。（使用福音手勢，清楚解釋福音大計。）
- 5· 彌賽亞會從死裏復活（賽五三10）。
- 6· 在彌賽亞降世及捨命之後，耶路撒冷及聖殿會被毀滅。（但九26）。
- 7· 彌賽亞捨命，成為我們的罪的贖罪祭。我們需要的血祭，現在已經沒有了（利一七11）。

「耶穌已經完全應驗了這些預言，聖殿也已經在主後七十年被毀，豈不清楚顯示，耶穌便是彌賽亞？」

「你是否願意接受耶穌為你的彌賽亞，相信祂已經在十字架上為你的罪付清了代價，使你在死後能夠進天堂？請記住，猶太人在信主之後仍然是猶太人，但卻成為一個罪債已清的猶太人。」

若我們用愛心來向猶太人傳彌賽亞的福音，相信許多人會有回應，接受基督為他們個人的救主的。

與猶太人談道時，可以用的經文多不勝數。但通常採用上述比較基本的經文便已足夠。

其他應驗的經文

- 1· 因三十塊銀錢而被賣（亞一一12；太廿六15）。
- 2· 被朋友出賣（詩四一9；約一三18）。

- 3· 在控訴者面前保持沈默（賽五三 7；可一五3—5）。
- 4· 手及腳被刺穿（詩二二16，釘十字架的記載）。
- 5· 衣裳被拈鬮瓜分（詩二18；約一九24）。
- 6· 受到嘲笑戲弄（詩二二 7；太廿七41）。
- 7· 喝苦膽和醋（詩六九21；太廿七34）。
- 8· 爲殺害祂的人代求（賽五三12；路二三34）。
- 9· 一根骨頭也不折斷（詩三四20；約一九36）。
- 10· 與囚犯一同死（賽五三12；可一五27,28）。
- 11· 祂被離棄的唉哼（詩二二 1，可一五34）。
- 12· 肋旁被扎（亞一二10；約一九34—37）。
- 13· 與財主同葬（賽五三 9；太二七57—60）。
- 14· 人必仰望他們所扎的人（亞一二10；約一九37）。
- 15· 祂被人藐視棄絕（賽五三 3；約一11）。

許多猶太人及外邦人都會問一個問題：「在基督降世捨命以前的人如何得救？」

在基督以前的人前瞻未來，若憑信相信彌賽亞將會降世，付清他們罪債，便可得救。正如我們回顧過去，憑信相信基督真的是彌賽亞，已經付清我們的罪債，便可得救。

猶太人過去曾有一千五百年是比外邦人有更獨特的優點，因爲神藉著猶太國賜下祂的話語。

「這樣說來，猶太人有甚麼長處，割禮有甚麼益處呢？凡事大有好處。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。」（羅三 1—2）

然而，許多猶太人卻並沒有珍惜神賜給他們的特權。他們雖然擁有聖經，但卻不相信聖經，這對他們有甚麼好處呢？

許多猶太人不肯憑著信心來到神那裏領受救恩，但有些外邦人卻願意憑信領受救恩。神當初揀選亞伯拉罕，目

的便是要「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」祂成就此事的方法，是首先揀選猶太人爲祂的選民，首先賜下聖經及彌賽亞給他們。所以「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」（約四22）。神既然先揀選猶太人，目的是要他們成爲萬族蒙福的渠道，爲何後來又直接（而非藉著猶太人）祝福外邦人，使他們得到救恩的好處呢？因爲猶太人自己不肯憑信領受神的救恩，自然無法成爲外邦人同蒙神恩的渠道了。

「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？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，反得了義，就是因信而得的義；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，反得不着律法的義。這是甚麼緣故呢？是因爲他們不憑着信心求，只憑着行爲求；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。」（羅九30-32）

因信稱義得救，這是不變的真理。過去如此，現在如此，將來也是如此。請查考以下的經文，便可以看出舊約的百姓早就知道因信稱義的道理。

「並且聖經既然豫先看明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，『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』」（加三8）

「迦勒底人自高自大，心不正直；惟義人因信得生。」（哈二4）

「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，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，都從海中經過，都在雲裏海裏受洗歸了摩西；並且都喫了一樣的靈食；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；所喝的是出於隨着他們的靈磐石；那磐石就是基督。」（林前一〇1-4）

「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爲以外，蒙神算爲義的人是有福的。」（羅四6）

「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，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。」（提後三15）

「我們得救，乃是因主耶穌的恩，和他們一樣，這是我們所信的。」（徒一五11）

「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；既看見了，就快樂。」（約八56）

「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。」（羅三21）

「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，像傳給他們一樣；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，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。」（來四2）

「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，奉召為使徒，特派傳神的福音；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，在聖經上所應許的。」（羅一1-2）

「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，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；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。」（林前一五3-4）

「但神曾藉眾先知的口，預言基督將要受害，就這樣應驗了。」（徒三18）

也請參考希伯來書十一章。

使徒保羅說：「我雖是自由的，無人轄管，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。向猶太人，我就作猶太人，為要得猶太人；向律法以下的人，我雖不在律法以下，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，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。向軟弱的人，我就作軟弱的人，為要得軟弱的人。向甚麼樣的人，我就作甚麼樣的人。無論如何，總要救些人。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。」（林前九19,20,22,23）